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十月

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科诺尔”、“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3年9月1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2023年9月1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180号文同意注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0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3〕15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3〕5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北证公告〔2023〕56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对纳科诺尔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2,0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9,037.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后总股本的 22.13%。发行人授予国泰君安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 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2,3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9,337.0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4.63%。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600.0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

发行数量为 1,900.00 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 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 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结合《管理细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河北顺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投资”）、广东力量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量鼎泰”）、厦门冠亚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冠亚肆号”）、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正泽富”）、广东唯特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特高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广东力量致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量致胜”）、嘉兴懿鑫磊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磊垚壹号”），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万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河北顺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0000	6个月
2	广东力量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6666	6个月
3	厦门冠亚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33	6个月
4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	6个月
5	广东唯特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3335	6个月
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3333	6个月
7	广东力量致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	6个月
8	嘉兴懿鑫磊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6个月

合计	400.0000	--
----	----------	----

4、配售条件

顺德投资、力量鼎泰、冠亚肆号、首正泽富、唯特高新、华鑫证券、力量致胜、磊垚壹号已分别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中明确了延期交付条款。战略投资者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数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5、限售条件

顺德投资、力量鼎泰、冠亚肆号、首正泽富、唯特高新、华鑫证券、力量致胜、磊垚壹号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8 名，分别为顺德投资、力量鼎泰、冠亚肆号、首正泽富、唯特高新、华鑫证券、力量致胜、磊垚壹号。

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顺德投资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河北顺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00694691714H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邢利
注册资本	20 亿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09 月 25 日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冶金北路 889 号		
营业期限自	2009 年 0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以公司自有资金向燃气行业、供水行业、公共交通运输行业、土地平整行业、房地产行业、城市建设行业、广告行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河道治理项目进行投资与资本运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公共设施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文化艺术业、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文化会展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建材、林业产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机动车充电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稀有贵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比例	邢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主承销商核查了顺德投资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顺德投资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顺德投资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顺德投资的控股股东为邢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顺德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邢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顺德投资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顺德投资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顺德投资与发行人、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顺德投资出具的承诺函，顺德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顺德投资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力量鼎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力量鼎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646KA94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为绎）
注册资本	3,010 万	成立日期	2021 年 03 月 19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03 月 19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比例	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33% 涂洁 99.67%		

主承销商核查了力量鼎泰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力量鼎泰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力量鼎泰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QK265。

经核查，力量鼎泰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1722）。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力量鼎泰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朱为绎是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为绎。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力量鼎泰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力量鼎泰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力量鼎泰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力量鼎泰出具的承诺函，力量鼎泰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力量鼎泰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冠亚肆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冠亚肆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C7A73D4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益民）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01 月 12 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思明南路 410 号之二 1001 室 A-4 区		
营业期限自	2023 年 0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至	2030 年 0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比例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25%、上海达益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7.50%、术文华 20.00%、傅卫根 15.00%、郁涌伟 25.00%、张超凡 5.00%、陈鸣宇 5.00%、田强 5.00%、彭映傑 5.00%、蒋望裕 6.25%		

主承销商核查了冠亚肆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冠亚肆号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冠亚肆号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ZQ769。

经核查，冠亚肆号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03144）。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冠亚肆号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徐华东是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华东。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冠亚肆号成立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冠亚肆号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冠亚肆号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冠亚肆号出具的承诺函，冠亚肆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冠亚肆号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四）首正泽富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首正泽富创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18223570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马起华
注册资本	8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10 日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 3 号 1 幢 418 室		
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03 月 10 日	营业期限至	2065 年 03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比例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		

主承销商核查了首正泽富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首正泽富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

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首正泽富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首正泽富的控股股东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正泽富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首正泽富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首正泽富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首正泽富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首正泽富出具的承诺函，首正泽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首正泽富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唯特高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唯特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3MA5690TR6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庆文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04 月 14 日
住所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区肇庆新区广场路 1 号保利商务中心 A 栋 5 楼 518 室		
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0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东及出资比例	黄庆文 97%、黄腾 3%		

主承销商核查了唯特高新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唯特高新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唯特高新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唯特高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庆文。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唯特高新成立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唯特高新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唯特高新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唯特高新出具的承诺函，唯特高新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

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唯特高新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六) 华鑫证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39126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俞洋
注册资本	36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03 月 06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88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营业期限自	2001 年 03 月 06 日	营业期限至	2051 年 03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股东及出资比例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100%		

主承销商核查了华鑫证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华鑫证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华鑫证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华鑫证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华鑫证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6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

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华鑫证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华鑫证券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华鑫证券出具的承诺函，华鑫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华鑫证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力量致胜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力量致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55X62D6C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为绎）
注册资本	10,000 万	成立日期	2021 年 01 月 27 日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住所申报，集群登记）		
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0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比例	广州宝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02%、广州纳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89%、广州市番禺莱茵花园有限公司 9.43%、梁豪彰 5.66%、邬杰忠 4.72%、方颂 4.72%、欧炎根 4.72%、曾永楚 4.72%、黄颖桥 3.77%、周英项 3.77%、李福生 2.83%、凌秀青 1.89%、林丽仪 1.89%、方理华 1.89%、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9%		

主承销商核查了力量致胜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力量致胜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

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力量致胜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QL651。

经核查，力量致胜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1722）。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力量致胜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朱为绎是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力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为绎。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力量致胜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力量致胜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力量致胜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力量致胜出具的承诺函，力量致胜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力量致胜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 磊垚壹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懿鑫磊垚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HN5X50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南京磊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赵莉）
注册资本	10,000 万	成立日期	2021 年 06 月 18 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69 室-62		
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06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	2041 年 06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出资比例	于海波出资比例 40%、任思国出资比例 39%、顾春序出资比例 20%、南京磊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1%		

主承销商核查了磊垚壹号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磊垚壹号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磊垚壹号为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备案编码为 SSY945。

经核查，磊垚壹号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南京磊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磊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2 日。南京磊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1945）。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磊垚壹号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南京磊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思国是南京磊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南京磊垚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任思国。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磊垚壹号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属于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的机构投资者，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三条关于对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磊垚壹号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磊垚壹号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磊垚壹号出具的承诺函，磊垚壹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6、锁定期

磊垚壹号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的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邢台纳科诺尔精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